

འོ་ནེ་ཇོ་ར་བདེ་འཛགས་བོའ་སྒྲིབ་ལུ་ཡོན་ལྷན་ཁ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ཆ།

卓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卓安委办字〔2022〕25号

卓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征求《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意见建议的通知

县安委员各成员单位：

我县目前的《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是2020年6月12日县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县政府办公室以（卓政办发〔2020〕75号）印发了预案。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第六章第二十五条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三十六条之规定，对《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需要进



行修订。现将《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各成员单位结合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和人员变化等情况,认真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于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将加盖公章的修改意见稿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若无修改意见,也需将原稿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逾期不报送的单位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我局对各有关单位反馈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时向县政府上报《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修订意见。

卓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办公室

卓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



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修订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提高卓尼县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南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卓尼县“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卓尼办发〔2015〕36号）《卓尼县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卓尼办发〔2016〕43号）等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部门单位“三项责任清单”。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事故和县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也适用本预案。

1.4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参照甘肃省



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Ⅰ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Ⅱ级（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Ⅲ级（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Ⅳ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5 工作原则

1.5.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骨干作用和群众救援基础作用。

1.5.2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职能部门和各乡镇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企业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1.5.3 坚持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



急处置以事故发生地所在乡镇和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单位）为主，实行部门、乡镇领导负责制。各有关部门应当与事故发生地乡镇和应急管理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卓尼县人民政府或卓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直接组织指挥。

1.5.4 坚持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和装备，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1.5.5 坚持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坚持事故灾难应急和预防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预报和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完善、预案演练等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在卓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安委会）领导下，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指挥机构、专业组织协调指挥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构由卓尼县安委会、卓尼县人民政府组成；综合协调机构职责为卓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安委办）；专项组织协调机构由有



关部门管理的专项领域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成。各乡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构由其自行确定。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大队、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

卓尼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履行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职责，负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县政府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按照事故分级由县政府县长或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指挥部、物资采供组、安全警戒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资金保障组、工程抢险组、宣传报道组、信息技术组。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指挥部职责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动县域内一切力量，以最快速度和最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把事故伤亡人数和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降到最低限度，尽最大努力做好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社会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秩序稳定。具体职责包括：

- (1) 组织、领导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 (3)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分析总



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针对问题组织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负责在指挥部领导下组织和指导协调各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工作，确定和分配所需应急人员，执行抢险救灾指令，汇总报告事故情况，公布事故信息，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办理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现场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成员由事发地乡镇及相关部门、救援专家、救援队伍、事发企业负责人组成。在指挥部领导下，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管理和调度工作。具体为：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决策应急步骤，调度事故现场范围内应急资源和应急队员，安排布置应急任务；监测事故现场危险物质和危险状况，分析确定事故现场区域划分；控制进入事故现场危险区域应急队员人数及执行现场应急任务人数，确保应急队员个人防护设备和措施有效安全；决定是否执行事故现场恢复程序，宣布现场应急行动结束；对事故现场是否存在对人体、环境危害进行鉴定并采取必要措施。

2.2.4 各组职责

(1) 物资采供组。由县发改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县财政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组织应急物资资源储备，依



法调集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应急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

(2) 安全警戒组。由县公安局组成，负责事故现场周边治安及交通秩序维护警戒，协助现场指挥部疏散人群，疏导交通、控制有关责任人等。

(3) 医疗救护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组成，负责调集医疗队伍、开展医疗救护。

(4) 环境监测组。由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气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对事故可能对现场及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后果进行监测、评价、监控。

(5) 资金保障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6) 工程抢险组。由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组成，负责工程抢险救援。

(7)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在指挥部领导下，统一发布较大事故相关信息，县委宣传部对新闻媒体采访报道进行协调和指导。

(8) 信息技术组。由县安委办（应急管理局）、事故发生地乡镇及有关部门和相关安全专家组成。负责向指挥部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地理、事故现场危险物质、针对事故制定的具体应急计划、应急对策、其他应急救援经验以及应急救援新技术、新方法等信息，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信



息依据。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警预测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对可能引发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应及时通报同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分析处理，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3.2 事故报告

3.2.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3.2.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县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发地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按规定逐级上报。

3.2.3 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安委办（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安委办向县政府报告。同时，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向州应急管理局报告。

3.2.4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事故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3.2.5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各部门必须按规定的时限及时上报。

3.2.6 情况紧急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越级上报。

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出现征兆或发生时，知情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通过报警电话、值班电话或其他各种途径报告，不得隐瞒、迟报、谎报。

3.3 预警行动

各乡镇、部门应急指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县政府，并抄送县安委办和相关单位，县安委办和有关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3.1 应急值守电话

县应急管理局电话：0941-3622169



县公安局电话：0941-3622977

县安委办电话：0941-3622911

州应急管理局电话：0941-8225388

安全生产事故举报及投诉电话：12350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I 级应急响应行动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II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州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当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灾难发生后，迅速启动本预案，全力组织救援。超出应急救援能力时，及时报请州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同时，向州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4.2 部门应急联动

应急预案启动后，在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确定牵头部门、协作部门，实施应急联动，协同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公众聚集场所、道路交通、民爆器材事故：县公安局牵头，县委办、政府办、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卫健局、交警大队、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协助。

（2）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委办、政府办、住建局、发改局、公安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



分局、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协助。

(3)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县住建局牵头，县政府办、公安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协助。

(4) 事故灾难次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牵头，县政府办、发改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等部门协助。

(6)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县政府办、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公安局、发改局、卫健局等部门协助。

(7) 职业中毒等职业健康突发事件：县卫健局牵头，县政府办、应急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协助。

(8) 旅游安全事故：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县政府办、发改局、住建局、公安局、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有关保险公司协助。

(9) 烟花爆竹安全事故：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政府办、住建局、公安局、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协助。

(10) 通信、信息网络安全事故，电子信息、互联网、无线电突发事件：县工信和商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等部门协助。

(1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



发改局、水务局、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协助。

(12) 火灾事故：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自然资源局、森林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协助。

(13) 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灾难的具体类别，由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确定牵头部门和协助部门。

4.3 紧急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4 医疗卫生救助

卫健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并根据事故类型和专业规程开展卫生防疫工作。当救护能力不足时应及时协调省州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和专科医院派出专家，提供医疗卫生救援。

4.5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安全防护装备。

4.6 群众安全防护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群众安全防护工作。事发企



业与当地乡镇政府、村社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及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护群众，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安置方式、范围、路线、程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工作，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预防、控制，实施治安管理。

4.7 社会力量动员参与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调动县域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社会力量不足时，申请州政府协调相邻县（市）和州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社会力量支援。

4.8 现场检测评估

根据需要，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可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4.9 信息发布

经县应急救援总指挥批准，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安委办负责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

4.10 应急结束

通过应急处置，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并恢复稳定，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所在乡镇党委、政府会同主管部门和安委会相关单位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

5.2 保险赔付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按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到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及伤残等级鉴定。保险机构应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做好受灾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3 调查总结

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一般事故由县政府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主管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依托和充分利用公用通信、信息网，逐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用通信与信息网络建设；建立完善卓尼县应急救援队伍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



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辖区或本领域应急机构和相关部门的通信联系方式以及备用方案。

6.2 应急支援与保障

6.2.1 救援装备保障

县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当掌握本辖区、本领域救援装备情况，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按规定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的救援装备配备情况，确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能够快速就近调用应急救援装备。

6.2.2 应急队伍保障

县公安、消防救援大队、医疗救护力量等是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力量，武警四大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抢险救援后备力量。各乡镇及危险化学品、水电建设、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或领域的企业要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依法组建和完善本级、本行业、本企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6.2.3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在道路受损时，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6.2.4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并制订医疗救护保障方案，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



治、疾病预防等卫生应急工作。

6.2.5 社会治安保障

根据事故灾难发生状况和应急救援需要，公安机关迅速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6.2.6 救援物资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对事故救援的物资供应。县发改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筹集。

6.2.7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6.2.8 人员安全保障

对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严格按照程序开展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2.9 社会动员保障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根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6.2.10 避难场所保障

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根据职责加强应急避难



场所的规划和建设工作，根据我县实际需要，逐步建立能满足较大以上事故灾难的应急避难场所。

6.2.1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和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减灾、自救互救等安全生产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增强自救、互救能力；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各部门、各乡镇应结合工作实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演练方案报县政府办和应急管理局备案。

6.3 奖励与责任追究

6.3.1 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完成应急处置任务出色、抢救事故灾难有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成效突出，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有其它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6.3.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灾难真实情况、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散布谣言扰



乱社会秩序进行破坏活动以及有其它危害应急救援工作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卓尼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情况变化修订完善，原则上每 3 年进行一次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各专项应急救援部门职责分工

2. 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3. 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应急响应流程图

4. 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示意图

5. 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体系图

6. 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指挥机构成员通讯录



附件 1

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 专项应急救援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县委办公室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全县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和灾害应急救援，承担党委应急值守、信息报送等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职责：负责综合协调全县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和灾害应急救援，承担政府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工作，办理向州、县领导报送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紧急重要事项。

县委宣传部职责：负责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对外宣传和事故灾害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应对各种舆情，协调指导县内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公正报道县内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

县应急管理局职责：组织协调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承担全县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灾害指挥协调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事故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履行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能，负责事故救援综合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和火灾等事故的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群众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组织落实社会救灾队伍和救灾物资的调拨。

县住建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及燃气、供热、供水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等工作；负责提供



建筑工程事故的相关技术资料；负责对事故中受损建筑物的评估、鉴定工作；负责提供事故场所地下水管网等情况；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安全管理，加大城市安全风险管控；负责人防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指导各乡镇强化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安全运行管理，加强城区排洪沟道隐患排查治理，防止城市内涝等情况。

县公安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火灾事故调查、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经营事故救援；负责确定事故伤亡人数和伤亡人员身份信息的核实工作；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治安保卫、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依据安全生产统计制度规定，负责对全县道路交通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和数据上报；依法组织或参加道路交通事故等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商贸企业事故灾难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的管理调配；指导检查和督促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应急部门制定应急物资采购计划，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采购所需应急和救灾物资。负责全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负责组织和协调粮油应急储备和供应加工企业参加救灾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各医院开展医疗卫生



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具体按《卓尼县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执行；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强日常安全管理；组织卫生应急培训演练，着力推动“空中 120”暨直升机航空医疗救援工作，提升救援能力和水平。

县交通运输局职责：负责调集、协调道路、水路运输力量，为事故救援人员、物资运输提供保障；发生水上交通、公路建设等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时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县公路、水路及运输站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各乡镇农村公路危桥、隧道、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隐患治理工程；负责指导协调乡镇政府整治危险地段的安全防护设施隐患，以及事故易发多发地段车辆超载超速等问题；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安全生产政策和应急预案；指导和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按照事故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结合部门职能做好事故灾害应急救援交通保障工作。

县教育和科技局职责：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地学校、幼儿园学生疏散、安置、心理干预等工作；组织协调教育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全县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培训机构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督促各类学校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定



期组织开展演练。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渔业、农机事故救援;组织协调所辖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对农药的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农业合作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安全管理;负责农业基础设施(农田)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各乡镇加强养殖、畜草专业合作社的安全管理。

县水务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事故救援,并提供河流、堤坝水位监测及雨情、水情预报;负责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管,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及其配套电网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河流疏导工作以及河道采砂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负责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和事故救援工作,提供相关的技术信息及数据,指导检查和督促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影响生产安全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安全责任追溯制度;建立并落实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矿山等国土资源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地质资料,加强地质监测、监控,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引发次生地质灾害;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承担指导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等;督促正常生产和建设矿井地质灾害治理,监督检查废弃矿井、矿山企业采空区、闭库尾矿库等的土地复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负责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等矿井整治关闭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县人社局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理赔等相关事务;督促指导职业培训机构、扶贫车间加强安全、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知识纳入相关技术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的监管工作,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督促企业落实工伤保险、劳动合同、未成年工、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工时休假等各项制度和政策;根据国家和省州相关政策,实施应急管理领域职业资格政策。

县财政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的安排和拨付,并监督使用;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森林草原防



灭火等相关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合理支出；落实中央、省级财政相关补助政策；保障县级安全监管执法、应急救援装备更新及信息化改造升级建设和政府购买服务、专业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经费；按照诚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相关要求，加强社会信用和金融信用建设。

县民政局职责：负责事故伤亡职工及其亲属的善后及抚恤处理工作；负责救助站、殡仪馆（火葬场）、敬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民政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有关慈善捐助、福彩销售等人员聚集活动的安全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文旅系统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指导检查和督促监管企业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点应急避难场所；负责文旅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范工作，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重要气象预警信息，督促旅游景区、旅行社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组织开展“平安景区”创建活动；加强对全县文化市场经营场所和文化艺术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负责县内体育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重大文体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组织单位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备案制度，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安全防范措施。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职责：负责督促指导监管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的通讯保障



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有关工作,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通信业及通信设施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及行业指导,指挥协调事故灾害救援应急通信。督促工业和信息化企业排除自然灾害安全隐患,落实灾害防范措施;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民爆器材行业及生产、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电网设施保护管理工作,配合县市场监管局加强煤炭市场监管,协同县市场监管局对煤炭市场非法违法经营行为的查处;督促主办的涉外商务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以及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的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生产经营单位环境污染事故救援;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进行环境的监测,指导环境污染的防控与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环境突发事件预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提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过程中涉及环境保护内容的处置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做好废弃危



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环境风险监控;共同负责环保技改项目安全风险监督管理,协同调查相关事故单位,依法查处相关的环境违法行为。

县气象局职责:负责提供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支持;组织开展气象灾害调查与评估,建立风险隐患数据库,落实相应防范措施;加强雷电灾害安全防御工作的监督管理,做好职责范围内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做好防雷装置及其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监督管理。负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期间的安全检查和事故防范。

县地震局职责:负责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地震监测、预报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负责地震跟踪监视与分析研判,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现场地震灾害调查,确定地震烈度,负责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并提出救灾意见,积极参与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仪器设备管理,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

国网卓尼供电公司职责:负责组织协调电力事故救援;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及时掌握受灾地区电网受损情况,提供重要用户及居民安置点临时电源,配合政府做好相关工作;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灾害发生期间运行安全,严格执行事故灾难救援调度指令,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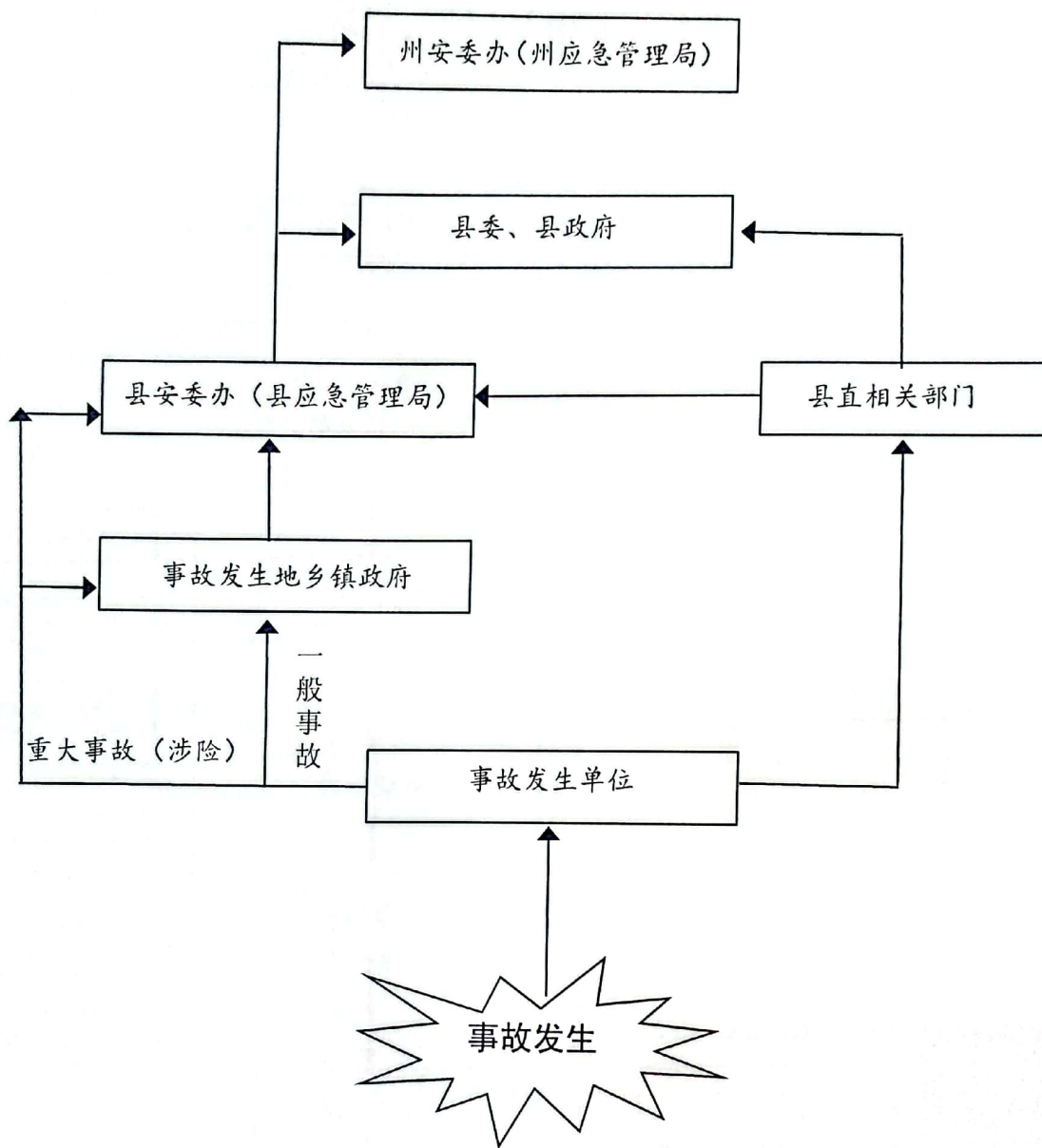
并网电站事故灾难救援期间调度运行工作；保证企业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生产“三同时”规定，按照标准规范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建立健全监管项目台账，督查检查表和问题隐患治理台账，严格按照企业自查要求，积极开展针对各乡镇、公司各部门、各在建施工项目等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有效提高安全检查质量；建强应急救援队伍，配强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停电事件处置、迎峰度夏、防风防汛、跨区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应急培训和演练活动。

武警四大队职责：负责组织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负责营救受困人员、疏散群众、排除或控制险情、抢运重要物资，抢修公共基础设施；参加医疗救护、疫情防控等工作；支援灾区恢复重建，协助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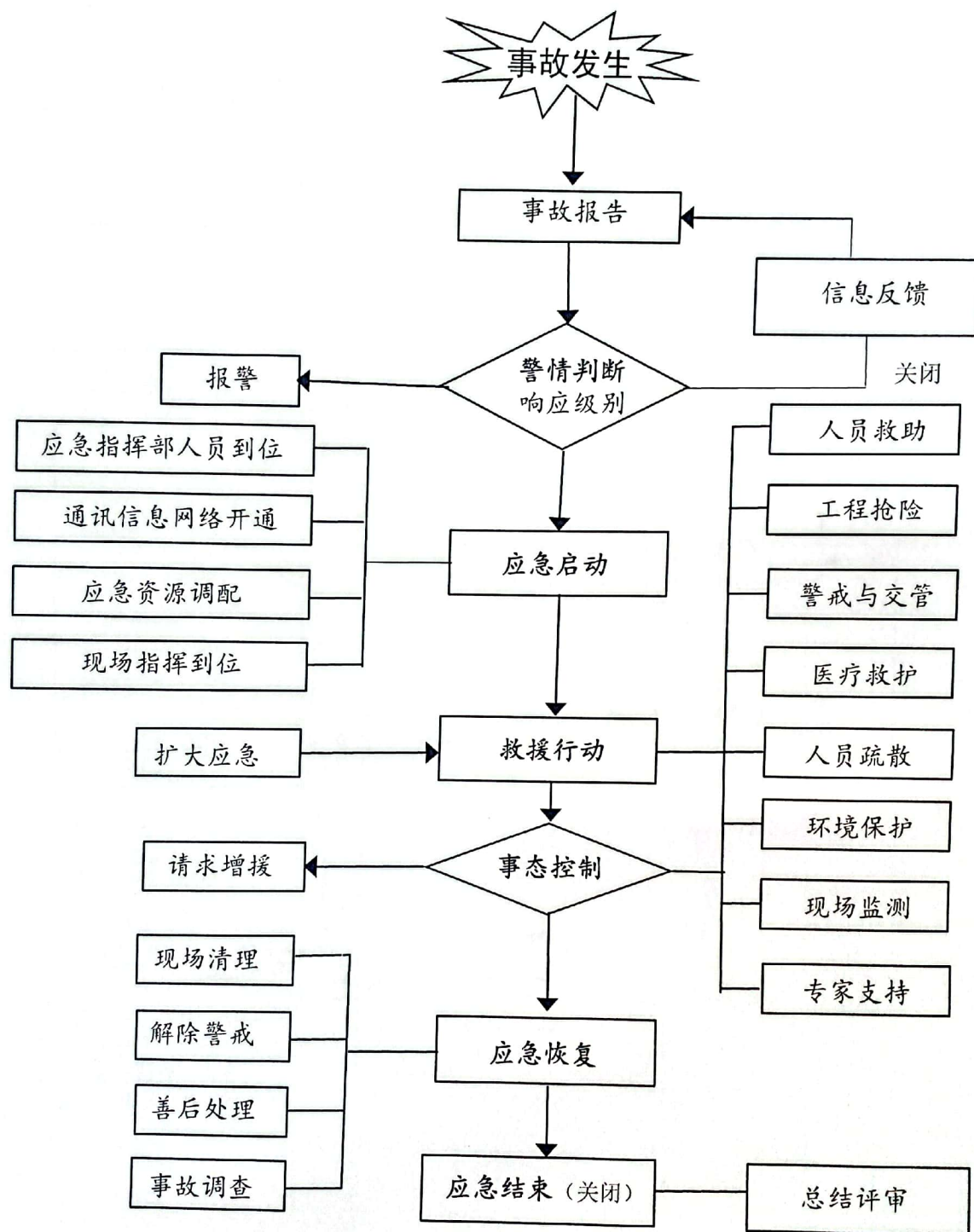
各专项应急救援工作部门根据企业隶属关系须编制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参与或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作用和职责，编写部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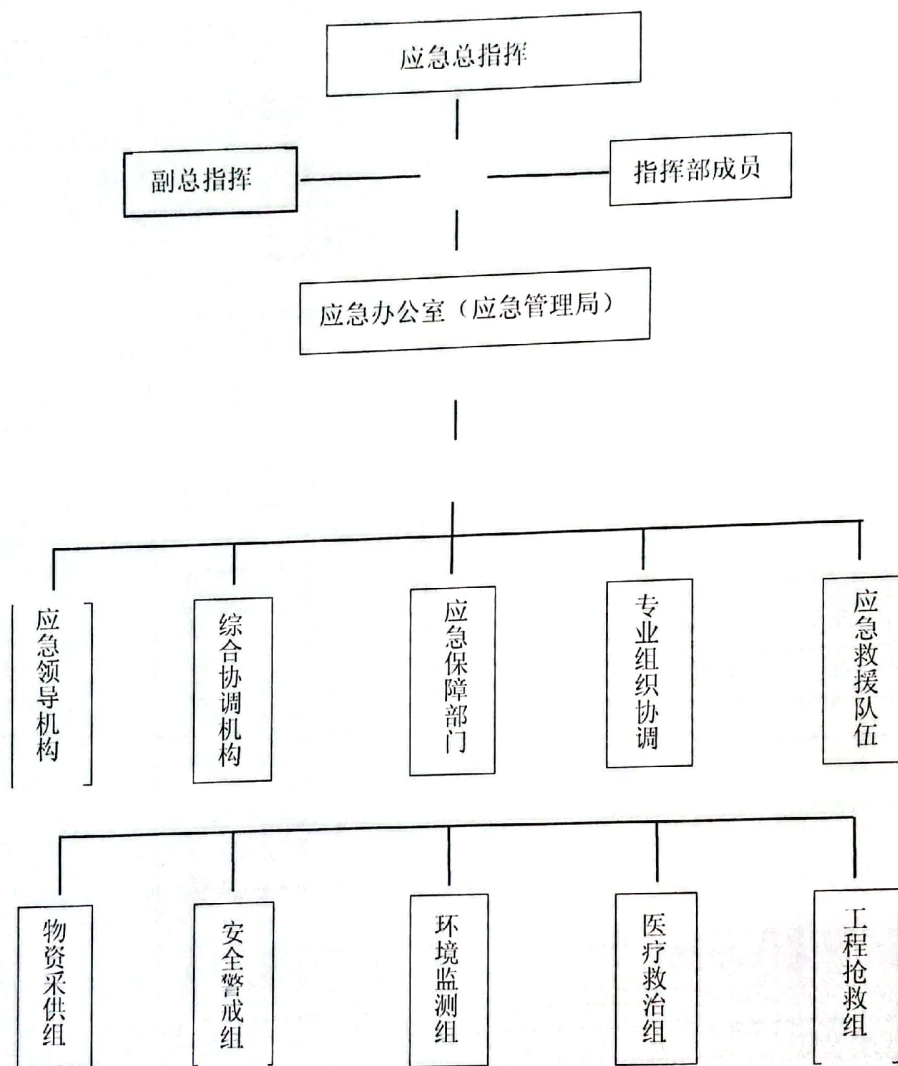


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启动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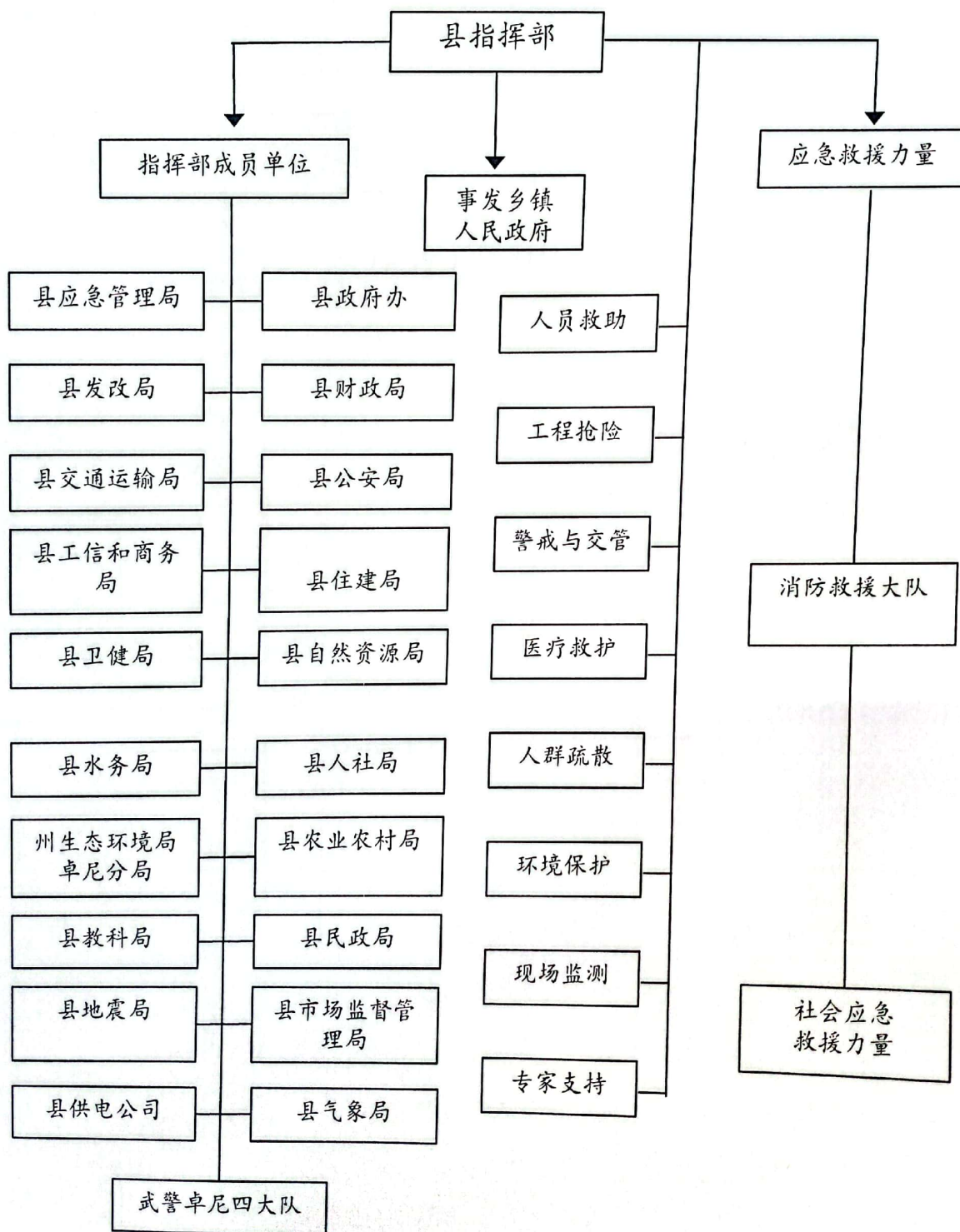


附件 4

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组织机构示意图



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现场指挥体系图



卓尼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成员通讯录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马诚明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13909410881
尕藏才让	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	1390410309
李学平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13893993488
付 宁	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13909415690
闫朝辉	县政府副县长	13909410349
杨俏君	县政府副县长	13519421366
何振业	县政府副县长	18809413456
景志强	县委办公室主任	13893938367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拉毛才让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13909417305
张志强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13893951816
陈 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13909415719
娜木嘎	县教育和科学局负责人	13909417455
杨延隆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13909416552
杨兴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13909415797
孟继荣	县水务局局长	13909419004
郭旦江	县财政局局长	13893941177
申海平	县人社局局长	13893902825
牛海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13893911889
牛建忠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13519421788



赵成德	州生态环境局卓尼分局局长	13893941179
孙永生	县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13909412711
卢永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13909415829
包建卫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13909415516
桑吉加	县民政局局长	13893929665
卢琦	县地震局局长	13893911663
杨全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兼交警大队大队长	13893941978
贾辉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13884050139
住国平	县气象局局长	13909418940
邵晋	县供电公司经理	13629314671
姜鸿平	柳林镇镇长	13893905869
宁琪	木耳镇镇长	13909415958
安海青	扎古录镇镇长	13629316997
乔建辉	喀尔钦镇镇长	13909411432
方斌	藏巴哇镇镇长	18893553555
张晓燕	纳浪镇镇长	15352281670
李峰	洮砚镇镇长	13893931969
徐立顺	阿子滩镇镇长	13893914520
李卓霞	申藏镇镇长	13893905984
卓玛才让	完冒镇镇长	13893926623
苏奴才旦	尼巴镇镇长	13893941886
李珠秀	刀告乡乡长	13909419428
赵杰	恰盖乡乡长	13909413649



桑杰卡	康多乡乡长	13909415693
常学功	杓哇乡乡长	13893963225

